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怡欣
電話：07-7995678 #3047
電子信箱：danni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192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(下稱要點)釋疑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1月13日高教產工(賢)字第1150000012號函。

二、依據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實施時間：(一)學期中：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得延長至下午六時。」，前揭所指「放學後」定義，意旨學生完成在校學習活動後應離校時間。

三、承上，學生放學後，學校單位人員未下班前之時間(如低年級周一、三、四、五下午，全校週三下午等)，學校於該時段辦理課後社團，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無須另行請假，得支領指導老師鐘點費，鐘點費支給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辦理，惟此鐘點費支出應自課後社團報名學生收費之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